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環境
複評及考核小組苗栗地區訪查會議暨現勘紀錄**

訪查地點	苗栗地區	受訪查機關	苗栗縣政府
訪查日期	108/8/27	訪查分數、評等	81分 甲等
結論與意見	<p>一、訪查暨現勘意見</p> <p>汪靜明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苗栗縣整體水環境計畫前瞻願景為何?又如何回應到全國前瞻水環境建設目標，請補充說明。 2. 現階段報告著眼於核批6大工程說明報告，簡報呈現精美，易於閱讀，值得肯定，惟缺少有關生態保育議題之爭點及棲地生態保育說明，應補充。 3. 經本次簡報、現勘等訪查後澄清有關外界關注大安溪生態景觀公園亮點計畫之諸多質疑。首先工程計畫名稱不宜，而其實係處理921大地震後河岸堆積放置棄土等，透過本次改善計畫提供民眾可親之水岸，若考量石虎今後可能移動或棲息之生態環境，在此公園及附近淺山、農地之生態友善與保育措施則應融入在此水環境計畫，請補正，並對外溝通澄清。 4. 公園之鋪面為不透水，遮蔭度差，均應改善。 5. 基於生態檢核在規劃設計中未落實，導致石虎公園未符生態，應改善。 <p>姚嘉耀領隊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報內容大致符合簡報大綱，惟對設計考量未詳實說明。 2. 民眾參與機制未在規劃設計階段即導入，建議改進。 3. 各批次工程計畫掌控良好，尚符實需。 4. 各工程興建緣由及計畫效益是否與全國水環境計畫目標吻合，建議再加以研擬說明。 5. 苗栗縣大安溪生態景觀改善工程已完工，惟在設計上仍有改善空間，建議爾後在生態檢核、民眾參與、資訊公開上能再精進。 <p>環境保護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苗栗縣政府辦理各項前瞻計畫工程，均有其周邊景點及環境改善設施，除可賦予景觀亮點及故事化串聯外，建議於官網公開計畫執行成效，也可多加利用社群媒體或其他電子媒體廣為宣導及行銷。 		

2. 苗栗縣政府就各項工程需有妥善維護生態保育、水質改善及景觀設施功能外，建議就豐富生態及人文與自然特色進行整合，可於後續工程完成後，參考環保署公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作業指引」申請認證作業，促進民眾瞭解政府施政績效外，並可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或志工團體，以達到環境永續發展。

內政部營建署

1. 營建署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之苗栗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效能提升案部分，仍請縣府依預定內容更新，持續趕辦。

經濟部水利署(工務組 林志鴻科長)

1. 未呈現施工前、中、後辦理生態檢核情形，另生態檢核報告各項工程之內容不一致或短缺，且照片無日期、無說明等缺失。
2. 生態資料蒐集未說明引用來源，且部分無資料檢，建請補充。
3. 生態檢核成果(保育策略)未回饋於規劃設計與施工，且無輔導團與規劃設計單位與施工單位就保育策略現勘紀錄。
4. 營運管理計畫，建議將各項工程表格化呈現，包括維管單位及維管經費。
5. 民眾參與部分，參與廣度宜加強，如邀請 NGO 參加；另民眾反映意見宜有回應及處理情形說明。
6. 社會功能部分，建議有量化數值，非僅敘述性文字，例如工程完成後增加之親水面積、綠化面積及帶動觀光效益之估算值。

經濟部水利署(河海組 陳育成)：

1. 本案請依經濟部 108.06.14 函頒「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相關規定辦理，其中第 23 點規定如下：
 - (1) 請縣府就整體計畫、核定分項案件工作項目、各標案執行情形、評核程序各階段審查意見辦理情形、營運管理計畫、民眾參與情形、生態檢核情形、資訊公開等，備妥資料向委員說明，並將本次指定分項案件，就其生態檢核、公民參與、資訊公開及營運管理等相關工作，詳實說明執行情形。
 - (2) 請縣府將訪查意見改善結果，依訪查紀錄所訂期限內函復本部並副知其他參與訪查部會，各部會倘有意見應於十五日內函知本部，倘無意見由本部備查。
 - (3) 依規定實地訪查評等成績若為乙等以下(八十分以下)，應於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提出專案報告，並由複評及考核小組研議是否暫緩後續批次提案。
 - (4) 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作業內容經各部會(含所屬機關)

相關控管、檢討會議及查核、督導、訪查等認定未完整，又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暫停其補助，於提報複評及考核小組同意並報請本部核定及送本計畫推動小組備查後，終止或取消相關補助經費。

2. 依據上開注意事項規定，已明訂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於提案階段、審查核定階段、規劃設計階段、施工階段及維護管理階段之相關辦理事項，請說明相關辦理情形及資訊公開內容是否落實。
3. 請補充提案階段河川局初評及複評審查意見辦理情形之對照表。
4. 請補充說明各案後續維護管理預計投入資源情形，以明確維護管理計畫或地方承諾認養等內容，並請於各案完工後據以落實辦理。
5. 生態檢核之格式，並非每個工程皆為水利工程，建議依本署格式，再依個案及生物特性訂定及調整各計畫之生態檢核表，並落實執行辦理。另檢核表勿請僅打勾，應說明已邀集之專家或地方團體參與協助檢核結果，且將生態檢核成果落實執行於個案工程之各工程生命週期，並與公民參與結合。
6. 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後續「生態復育及監測計畫」及「大安溪生態公園後續棲地補償與環境改善」辦理情形說明。
7. 建議後續提案非以鄉鎮市公所提案為主，應有苗栗縣水環境改善計畫整體施政目標願景，並整合各部會施政計畫及周邊亮點，且與本計畫個案計畫結合，以營造苗栗整體水環境改善施政目標願景及擴大計畫執行成效。另建議大安溪案等已完成工程，後續可考量朝結合環境教育認證等面向著手，並融合生態保育措施及環境保護，以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目標。

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1. 有關「建立品管系統，加強檢核」項目中，輔導團每月定期會勘中檢核，次數至少三個月一次。請再進一步說明其頻率界定。
2. 查核督導辦理情形之列表，請明確區分查核或督導為宜。
3. 大安溪生態景觀公園計畫因涉及全國矚目石虎議題，有關後續維護管理計畫更需生態景觀、水利等專家學者共同研擬，公私協力努力之下期能有所翻轉。
4. 龍鳳、外埔漁港假日人潮頗多，完工後後續維護管理工作更凸顯其重要性，建請加強巡查以維護民眾安全。
5. 簡報 P80 中提及「西湖溪整體環境營造計畫」結合…與水循環新產業等設施，對於「水循環」之論述請進一步說明，以明瞭其內容。
6. 資訊公開的時間歷程皆有呈現，值得肯定，惟資料仍請持續上傳更新。
7. 現勘橋梁樑底高程明顯低於旁邊的鐵路橋，敬請檢核是否滿足西湖溪計畫堤頂高。

8. 現勘橋梁臨海，有關橋樑耐鹽與抗風，在設計上之考量為何。

二、綜合結論：

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請受訪單位參酌辦理，並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前改善完成，同時將改善辦理情形及照片彙整成冊，函送經濟部並副知其他參與訪查部會辦理結案。